

律政司副司长在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启动礼致辞（只有中文）（附图／短片）

* * * * *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十二月十一日）在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启动礼的开幕致辞：

尊敬的刘春华部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法律部部长）、罗淑佩局长（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首先，我谨代表香港律政司，以及两个合办机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欢迎各位出席今日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的启动礼。

香港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在社会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角落，大家都会感受到香港人的朝气和拼劲，而体育运动更已经成为香港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刚成功举行的十五运会（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以及正在进行的残特奥会（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都充分展现了香港运动员的出色表现和香港全城的投入和支持。香港人热爱运动，大家每日早晚都会见到不少市民跑步健身，球场和体育馆设施总是不敷应用，当然我们亦看到一些新兴运动在香港遍地开花，例如近来兴起的棍网球和匹克球，而每年的香港马拉松和七人榄球更早已成为国际体育盛事。所以，体育不仅是个人身心锻炼的好方法，更是凝聚社会的黏合剂，促进社会团结，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当然，启德体育园的启用，亦为本地体育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让香港体育发展进入新台阶。而随着体育产业蓬勃发展，各持分者之间互动难免会出现体育争议。因此，设立专门解决体育争议的机制，是我们推动体育产业升上更高台阶的重要体育基础建设。大家都知道，运动员比赛生涯的黄金时期是有限的，若因为争议或纠纷而影响了训练，甚至令他们错过了重要的体育赛事，这不只是运动员的遗憾，更会是整个社会的重大损失。所以，建立一个高效且具公信力的争议解决制度，对推动香港体育专业发展的确非常关键。

放眼全球，体育争议解决领域发展可以说是非常蓬勃。总部设于瑞士的国际体育仲裁院是被公认为处理体育争议的主要国际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仲裁及调解制度；马来西亚的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近年亦推出专为体育争议而设的《亚洲体育仲裁规则》；中国内地依据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成立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亦为建立完善的体育纠纷解决体系奠定基础。这些经验为香港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参考。

当然，香港凭借「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稳健的法律制度、世界知名的专业机构及人才，以及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一直是亚太区领先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国际调解院最近亦已经落户香港，成为全球首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议的政府间法律机构，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和平争议解决中心的地位。香港优越的地理位置与多元的语言文化环境，亦使其成为连接中外的桥梁，为香港发展成为本地、区域乃至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枢纽奠定基础。

过去两年，律政司与体育界、法律界紧密合作，推出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作为《施政报告》中的其中一个重点措施。先导计划提供了一个公平、高效、便捷的制度，透过调解与仲裁处理体育纠纷，促进体育产业能够在一个公平的市场中自由竞争发展。与此同时，运动员可透过及时、公平的机制解决困难，消除顾虑，从而让他们更安心和专注训练和比赛；体育机构和组织则能受惠于具成本效益及中立的解决程序，得以健康持续发展。当然，特区政府亦会为合资格的案件提供资助，让有需要的人士能透过计划，寻求公义。

律政司年初成立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的代表组成的体育争议解决谘询委员会，并于六月公开邀请争议解决机构提交建议书。委员会其后按照机构基础设施、专业知识、管治质素、利益冲突管理机制、推广及培训网络与经验，以及合理收费承诺等评审准则，严格审核所有建议书，最终分别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和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获选为先导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科技服务供应商。管理机构将负责管理先导计划，以及就调解及仲裁提供机构支援；而科技服务供应商则负责提供营办先导计划所需的科技基建及支援；推动法律科技及网上争议解决服务。在随后的讨论环节，我们邀请了不同讲者深入探讨调解与仲裁在解决体育争议方面的优势，并介绍

先导计划的特点。

先导计划除了服务体育界，更着重培养理解与和平争议解决的文化。律政司将会继续与法律界及体育业界携手，举办更多推广及培训活动。透过这些举措，我们期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众对体育争议解决的认识，使先导计划发挥其最大效用。

我鼓励在座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朋友，积极参与各类与体育争议解决相关的培训活动，甚或考虑接受培训成为体育调解员或仲裁员，将自身在体育、法律等领域的知识和经验，融入体育争议解决的工作中，为香港的体育发展及争议解决事业作出贡献。

各位，让我们今日一起出发，携手推动香港成为亚洲以至国际体育争议解决中心。多谢大家。

完

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